

2025 年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研学工坊申报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》和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畅通本市优质教育资源集聚与辐射渠道，推动课外校外教师专业成长，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、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在 2020-2024 年教师研学活动基础上提质升级，开展 2025 年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研学工坊活动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教师研学工坊是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的一种研修形式。通过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研学实践活动，帮助教师增进对该领域历史经典、成果革新或前沿进展的了解，精进专业教育技能，建立“专业+教育”双向思维，从而推动教师在其专业领域内持续成长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活动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、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中心主办。各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分中心”）、各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培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、其他优质资源单位可自主或联合申报，活动由申报单位承办。

三、申报单位职责

申报单位需发挥项目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，根据教师研学工坊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通过后需在主办单位指导下完善研学工坊实施方案，并负责落实活动报名、学员组织和按时实施活动。

四、活动对象

本市各校外教育单位在编教师和本市中小学在编的科技辅导员、艺术辅导员、学生社团（兴趣小组）指导教师、课后服务教师中，对研学工场所涉专业领域已具备相关基础知识与技能，且具有提升需求和钻研热情的教师。

五、研学工坊实施要求

（一）活动规模

1. 每期教师研学工坊时长为 2-4 个半天。
2. 单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25 人。

（二）活动主题

主题范围为科技普及、艺术人文、体育健康三大领域（可跨领域）。

（三）内容与形式

1. 专业深研

教师研学工坊应以精进教师专业教育能力为目标，在内容和形式设计上需要有一定的专业深度。可根据相关专业领域特色与社会资源情况，选择和组织领域的前沿知识技能、经典传统、跨界融合等学习经验作为活动内容，以服务于教师专业教育能力的进阶提升。

2. 双导师制

每期教师研学工坊需配备至少一位行业导师和至少一位教育导师，为参培教师提供行业专业和教育教学方面的指导。

3. 任务驱动

教师研学工坊应为“1+N”任务驱动式培训，即围绕同一主题内

容，不同小组或教师开发产出各具特色的教育资源。教育资源形式不限，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实践作品、多媒体成果、课程方案、教学活动设计、教（学）具等。

在研学工坊的开展初期，需要完成分组并明确具体任务；中期以探究实践、完成任务为核心过程；后期需组织任务展示，并针对教师产出的不同成果展开研讨交流与总结。

4. 研学实践

教师研学工坊应以线下活动为主。研学过程中，可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，如观摩学习、实践体验、前沿讲座、交流沙龙等，鼓励突出校外资源丰富、实践性强、场景多元等优势，鼓励创新活动形式。

六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提交单位审核盖章的《2025年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研学工坊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纸质稿一式两份。申报表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与方式

2025年9月2日-9月5日，纸质材料提交至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（中山西路1247号）2号楼405室；申报表电子稿（Word版）同时发送至邮箱：secsasxyj@163.com，邮件主题注明“申报单位+2025年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研学工坊申报”。

（三）后续安排

方案遴选与完善。由主办单位组织方案遴选工作，确定出本年度拟开展的教师研学工坊项目。经遴选确定实施的研学工坊方案，申报

单位需在主办单位指导下完成方案完善工作。

组织报名与实施。承办单位需在 2025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教师研学工坊的学员组织与活动实施，并于活动结束后提交相关的过程性资料。

七、成果辐射

每期教师研学工坊开展过程中的特色环节、任务展示等内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展示。主办单位根据研学工坊实施情况，择优面向全市进行成果辐射。

八、活动保障

各承办单位根据培训实际需要和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的规定，制定培训预算。主办单位给予每期研学工坊不超过 1 万元的经费支持，可用于讲课费、教辅人员劳务费、资料材料费、餐费水费、租车费。

联系人：张琰梅

联系电话：021-643758915

地址：中山西路 1247 号 2 号楼 405 室

附件 1：2025 年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研学工坊申报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研学工坊 申报表

活动名称： _____

申报单位： _____

申报日期： _____

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中心

2025 年 7 月

申报单位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教师研学工坊方案			
研学主题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普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艺术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体育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领域		
研学工坊名称			
计划开展时间	日期：_____（可具体到月） 时长：_____个半天（每期教师研学工坊时长为 2-4 个半天）		
研学工坊对象	（注明适用学科/项目、教师需具备的专业基础）		
研学目标	（简述通过本期研学工坊，教师能够获得的发展成效；200 字以内）		

双导师简介	(介绍本期研学工坊配备的导师情况及其主要职责)
研学安排	(介绍研学工坊的整体安排, 包括每一阶段的时间时长、地点、核心内容与活动形式等)

预期成果	<p>(简述“1+N”任务驱动式设计的预设任务, 并列开展研学工坊可收集的过程性资料类型、宣传方式等)</p>
资源条件	<p>(列出支撑研学工坊开展各类资源, 包括活动场地、活动设施材料与材料等硬件资源, 除双导师外的工作人员等人力资源)</p>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费预算</p>	<p>(列出预算明细。参考标准如下: 1. 教师讲课费: 高级教师不超过 500 元/课时, 正高级教师不超过 1000 元/课时。且每期活动讲课费不超过 5000 元/每天。 2. 教学辅助人员劳务费: 不超过 400 元/半天, 每期活动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。 3. 午餐费 (含饮用水): 不超过每人 50 元/天。 4. 资料材料、租车: 按国家规定不超过 50 元/人·天。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报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</p>

注: 2025 年 9 月 2 日-9 月 5 日, 将申报表纸质版 (盖章) 提交至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(中山西路 1247 号) 2 号楼 405 室; 电子稿 (Word 版) 发送至邮箱 secsasxyj@163.com, 邮件主题注明 “申报单位+2025 年上海市课外校外教师研学工坊申报”。